英国中学留学协议

广州英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(乙方)就申请人(甲方)英国中学留学一事,为明确责任和义务,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甲方责任

- 1. 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申请学校所需的材料;
- 2. 依时向学校交付学校统一规定的注册费、押金、学费等所需费用;
- 3. 依时向乙方支付定金及服务费;
- 4. 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申请签证所需的材料;
- 5.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学校申请及签证等各项工作;

二、乙方责任及提供的服务

- 向甲方提供留学相关咨询,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专业建议并 选择最适合的学校和课程,拟定合理的留学计划;
- 2. 负责审核、整理、翻译甲方的申请材料,并为甲方申请约定的乙方代理学校;
- 3. 保证所有学校申请程序公开透明,及时知会甲方学校申请进度;
- 4. 安排学生入学测试;
- 5. 协助甲方交付学校统一规定的注册费、押金、学费等所需费用;
- 6. 帮助甲方审核、整理、翻译签证所需的详细资料,并安排甲方到英国使领馆 签证;
- 7. 提供学生离境前及到英国后有关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知识的咨询;
- 8. 对甲方提供下列英国后续服务:
 - 1) 安排学校接机事宜;
 - 2) 为学生安排监护人(如需);
 - 3) 保持与学校、监护人、学生家长的联络沟通;
 - 4) 不定期向家长汇报学生在英国的学习生活情况;
 - 5) 向学校反馈家长的要求或建议;
 - 6) 提供学生在英国学习期间所需的相关咨询;
 - 7) 为有需要的学生转读学校(如需)。

三、经济条款

- 1. 乙方收取甲方学校申请费共:人民币捌仟元(¥8,000.00)。费用包括的服务:乙方为甲方申请英国学校,签证,及英国后续服务(详见"二、乙方责任及提供的服务");
- 签订本协议时,甲方支付乙方定金:人民币叁仟元(¥3,000.00);

- 3. 如乙方未能为甲方取得双方约定的英国学校入学通知书, 退还甲方定金: 人民币叁仟元(¥3,000.00);
- 4. 乙方为甲方取得约定的英国学校正式入学录取通知书时,甲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补交余款:人民币伍仟元(¥5,000.00)。如甲方违约逾期不交,乙方即终止对甲方所有的服务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5. 无论任何原因,如甲方英国签证遭拒签,乙方不另收费,继续为甲方申请学校及重签。如甲方提出终止办理,甲方提交英国使领馆的拒签信、护照原件, 乙方立刻退还甲方已交的全部申请费人民币捌仟元(¥8,000.00);并协助 甲方向学校要求退还可退还的学校费用;
- 6. 学校统一规定的注册费、学费押金、学费及所需银行汇费,英国使领馆签证费等由甲方支付;
- 7. 甲方因任何原因中途退出或终止协议,或获得英国签证后任何原因不能入学的,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交的费用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具有同等效力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商定。若发生争执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解决,则由乙方所在地 有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。

甲方 (申请人) :	乙方:广州英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:	地址:广州市天河路365号天俊国际902
电话:	电话: 020 38847677, 38847639
E-Mail :	E-Mail : cn@anglo-chinese.com
	签约人签名:
日期:	日期:

乙方银行帐号:

中国银行

户名:	徐宁
卡号:	6013821900002806441
银行地址:	中国银行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支行

公司帐户

开户行:	中国银行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支行
银行地址:	广州市环市东路 403 号
开户名:	广州英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帐号:	689957745394